

申报债权通知书

西平新益面粉有限公司债权人：

西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根据苏国良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西平新益面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27日指定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西平新益面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因本案符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适用快速审理机制条件的规定，故本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

西平县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西平新益面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现通知你（或公司）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按照西平县人民法院的公告向西平新益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西平县龙泉大道中段财富大厦17楼1721室；联系人：马继学、田森宝13939682198、1583671266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公司）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公司）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西平新益面粉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

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在西平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通知！

管理人：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